

卫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卫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原则，围绕“行为规范、运转安全、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目标，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丰富公开形式，突出重点内容，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4 年，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主动公开涉及行政审批流程、政务服务指南、政策法规解读、办事结果公示等各类信息，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所需政务信息，有效提升了政务服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严把信息发布质量关，确保所发布信息的政治性、权威性、实效性及机密性。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强化安全、规范操作意识，严格执行管理员实名制认证、发布前错别字监测校对、定期修改密码等制度，有效防范了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同时，积极组织参与政府网站安全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有力提升了我局政府网站的安全防护水平，为政务信息的稳定、安全公开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督导，办公室牵头组织落实，相关科室协同配合，明确专人负责网站更新工作，形成了全局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2024 年，按照区政务公开办要求，深入推进“一个系统履职”和“一个平台审批”，进一步深化“一网通办”工作质效，提升“一站式”“一窗式”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我局建立健全了监督保障机制，始终坚持“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坚持每日一更新、每周一汇报、每月一检查、每季度按照上级反馈进行整改的工作模式，各股室积极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将上级检查、本级自查结果纳入到每月工作会讨论解决，对反馈的问题立即整改，进一步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宣传和引导工作还需加强，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有待提升。

针对之前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通过组织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其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提升信息公开能力和素质。二是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处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快速传递和审核机制，确保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同时，积极收集公众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